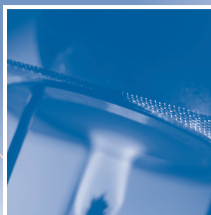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中期報告2009

中期業績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277,814	33,297
銷售成本		(149,309)	(17,808)
毛利		128,505	15,489
其他收入		2,146	4,966
發行承付票據之公平值收益		17,244	—
銷售費用		(52,410)	(19,696)
行政費用		(48,324)	(13,566)
財務費用		(16,430)	(5,67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40	468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33,071	(18,018)
所得稅	6	(3,361)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29,710	(18,0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1,966
		29,710	(16,052)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22,190	(16,060)
— 少數股東權益		7,520	8
		29,710	(16,052)
股息	7	—	—
每股盈利/(虧損)	8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2.07 仙	(1.50) 仙
— 攤薄		1.94 仙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2.07 仙	(1.68) 仙
— 攤薄		1.94 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虧損)	29,710	(16,052)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5	(1,344)
本期間總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9,715	(17,39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193	(17,465)
少數股東權益	7,522	69
	29,715	(17,39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136,541	132,237
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198,945	201,46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9,085	36,7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202	21,202
無形資產		1,415	1,579
		397,188	393,230
流動資產			
存貨		52,380	64,29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103,137	64,821
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 即期部份		5,044	5,0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050	42,501
		212,611	176,66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143,404	142,24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90,909	77,273
應付稅項		3,433	2,118
		237,746	221,631
流動負債淨額		(25,135)	(44,9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2,053	348,26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8,182	18,181
遞延稅項		43,963	44,683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1,847	19,951
可換股債券		50,512	48,296
承付票據		120,531	128,191
		255,035	259,302
		117,018	88,95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10,739	10,739
儲備		16,062	(6,1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801	4,608
少數股東		90,217	84,350
		117,018	88,95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本公司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739	94,457	3,256	1,732	(146)	(105,430)	4,608	84,350	88,958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3	—	3	2	5
期內溢利	—	—	—	—	—	22,190	22,190	7,520	29,710
已宣派股息	—	—	—	—	—	—	—	(1,655)	(1,655)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10,739	94,457	3,256	1,732	(143)	(83,240)	26,801	90,217	117,018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10,739	94,457	—	148,158	(68,554)	(227,623)	(42,823)	980	(41,843)
換算海外業務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405)	—	(1,405)	61	(1,344)
期內虧損	—	—	—	—	—	(16,060)	(16,060)	8	(16,052)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10,739	94,457	—	148,158	(69,959)	(243,683)	(60,288)	1,049	(59,23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4,980	(24,12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896)	(1,188)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3,878	(5,7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減少)	8,962	(31,10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01	67,2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587	(2,564)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050	33,615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25,135,000元，惟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考慮下列建議安排可維持持續經營，包括但不限於：

1.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自業務產生正數現金流量；及
2. 董事已實行措施以收緊對各銷售費用及行政費用之成本控制，並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及經營業績。

鑑於本集團已取得其銀行提供之持續銀行融資，並實施其他措施以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及淨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償還於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負債。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屬適當。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須作出之任何賬面值之調整及資產負債重新分類。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計算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本集團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涉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呈列規定外，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釐定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業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4.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現時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及保健產品。

本集團亦曾從事取得租金收入之物業持有，該業務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於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製造及銷售藥品及保健產品		取得租金收入之物業持有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營業額	277,814	33,297	—	—	277,814	33,297
其他收入	2,146	4,966	—	4,108	2,146	9,074
	279,960	38,263	—	4,108	279,960	42,371
分類業績	28,371	(11,280)	—	1,966	28,371	(9,314)
其他未分配收入					17,244	—
未分配企業費用					(1,815)	(1,527)
財務費用					(16,430)	(5,67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340	468
期內溢利／(虧損)					29,710	(16,052)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製造及銷售藥品及保健產品		取得租金收入之物業持有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	十二月	六月	十二月	六月	十二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	518,421	490,269	—	—	518,421	490,2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9,085	36,745	—	—	39,085	36,745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	52,293	42,877
	557,506	527,014	—	—	609,799	569,891
負債						
分類負債	189,475	185,244	—	—	189,475	185,244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	303,306	295,689
	189,475	185,244	—	—	492,781	480,933

(b) 地區分類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乃根據經營位置分類，而資產則根據資產之位置分類。

	中國		美國		歐洲		亞洲(不包括中國)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營業額	200,335	33,297	31,483	—	14,831	—	24,377	—	6,788	—	277,814	33,297
其他收入	2,146	4,966	—	—	—	—	—	—	—	—	2,146	4,966
	202,481	38,263	31,483	—	14,831	—	24,377	—	6,788	—	279,960	38,263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	十二月	六月	十二月	六月	十二月	六月	十二月	六月	十二月	六月	十二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分類資產	609,799	569,891	—	—	—	—	—	—	—	—	609,799	569,891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工資	32,366	8,336	—	—	32,366	8,33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48	499	—	—	3,848	499
	36,214	8,835	—	—	36,214	8,835
應佔聯營公司稅款	413	39	—	—	413	3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9,309	17,808	—	—	149,309	17,80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993	2,241	—	—	4,993	2,241
投資物業折舊	—	—	—	2,142	—	2,142
攤銷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2,640	63	—	—	2,640	6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08	88	—	—	108	8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4	49	—	—	14	49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中國	4,079	—
遞延稅項		
香港	(159)	—
中國	(559)	—
	3,361	—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在兩個期間內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8條，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武漢遠大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五年起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50%減免。所有於期內與武漢遠大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應課稅溢利有關之相應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12.5%之稅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期內所有其他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以下資料計算：

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22,190	(16,06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扣除稅項)	1,850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24,040	(16,060)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073,934,000	1,073,934,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166,666,667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240,600,667	1,073,934,0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呈列，原因為該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攤薄股份。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以下資料計算：

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22,190	(16,060)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期內溢利	—	1,966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22,190	(18,02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扣除稅項)	1,850	—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24,040	(18,026)

上文所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分母相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呈列，原因為該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攤薄股份。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未呈列，原因為本期間內並無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18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港幣1,96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073,934,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呈列，原因為該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攤薄股份。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為港幣11,000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為港幣25,000元，產生出售溢利港幣14,000元。

此外，本集團支付港幣9,921,000元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提升其生產設施。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62,196	22,462
應收票據	19,545	25,276
押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7,433	22,472
減：減值虧損	(6,037)	(5,389)
	103,137	64,821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90天以內	56,678	19,879
91天至180天	6,315	2,033
181天至365天	1,050	558
365天以上	28,318	35,392
	92,361	57,862
減：累計減值	(30,165)	(35,400)
	62,196	22,462

本集團提供之信用期一般平均為90天。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70,179	41,3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73,225	100,873
	143,404	142,240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90天以內	49,463	22,357
90天以上	20,716	19,010
	70,179	41,367

12.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期初／年初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期終／年終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年初	1,073,934	10,739	1,073,934	10,739
期終／年終	1,073,934	10,739	1,073,934	10,739

13. 承諾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到期	172	73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5. 比較數字

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16. 中期財務資料審批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主要指武漢遠大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武漢遠大」)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而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業績則主要指Bright Strong Profits Limited(「Bright Strong」)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完成收購武漢遠大及出售Bright Strong。收購及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277,81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3,297,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34%。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毛利為港幣128,50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5,489,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30%。本期間錄得毛利率約46%(二零零八年：47%)。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22,19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港幣16,060,000元。業績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武漢遠大所帶來之溢利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發行承付票據之公平值收益所致。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不計有關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之公平值收益及應歸及票面利息開支後之經營業績將如下：

(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2,190
減：發行承付票據之公平值收益	(17,244)
加：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之票面利息	3,750
加：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之應歸利息	8,049
	<u>16,745</u>

武漢遠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武漢遠大之營業額約為港幣278,000,000元。除稅後溢利約為港幣25,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3%。

武漢遠大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醫藥製劑、藥品原料及中間體產品。

醫藥製劑銷售佔全年銷售約 60%。該等產品主要集中於心血管、眼科及抗菌等範圍。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作為治療心血管疾病之主要抗血小板藥品替羅非班錄得銷售增長 54%，並主導中國醫院市場。白內停滴眼液及晶明滴眼液為本集團之核心眼科藥物，而葡萄糖酸依諾沙星則為本集團之核心抗菌藥品。

武漢遠大為中國最大之安乃近及甲硝唑製造商之一。另外兩種產品重酒石酸腎上腺素及重酒石酸去甲腎上腺素已通過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鑑定，並出口至美國市場。該等醫藥原料及中間體產品之銷售佔全年銷售約 40%。

前景

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公佈《關於深化醫療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及《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近期重點實施方案(2009-2011)》。中國各級政府預期於未來三年投放人民幣 8,500 億元加快及促進設立主要保健計劃，預計整體上會為醫藥行業帶來更多商機。

此外，新興市場(包括中國)之藥業市場預期將每年按 12-13% 之速度增長，使市場前景秀麗。

本集團將透過擴充其產品系列及市場份額、提高其研發能力及改善其銷售網絡，充分利用中國醫藥及公共衛生體制改革產生之機會。

本集團致力透過自身之業務增長及收購成為中國最具規模之藥業及健康產品生產商之一。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 212,611,000 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76,661,000 元)，流動負債為港幣 237,746,000 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21,631,000 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 0.9，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0.8。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港幣52,05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2,501,000元)，其中5%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95%以人民幣為單位。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為港幣109,091,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5,454,000元)，全部為於中國境內銀行取得之貸款及以人民幣為單位。銀行計息之年利率介乎5.31%至5.58%(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23%至7.84%)不等。此等銀行貸款以賬面淨值為港幣249,62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6,094,000元)之本集團物業作為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佔股東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為1016%，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8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可換股債券約為港幣50,512,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8,296,000元)。應付承付票據約為港幣120,531,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8,191,000元)。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之票面息率為每年5%。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之本金及累計利息分別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償還。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進行，而現有之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借款)主要是以人民幣為單位，故此需要面對匯率波動之風險較低。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聘用約2,400名職員及工人。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薪酬，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制度。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津貼、退休計劃、適當培訓計劃及認股權計劃。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913,646,321 (附註 2)	73.65% (附註 2)
胡凱軍先生(附註 1)	913,646,321 (附註 2)	73.65% (附註 2)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凱軍先生全資擁有。
2. 於合共 913,646,321 股股份中，746,979,654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69.56%)為由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之已發行股份，而 166,666,667 股股份則將於全面兌換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後發行，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權益。

認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認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買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審視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現時，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主席)、盧騏先生及辛冬生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考慮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現時，薪酬委員會由劉程煒先生擔任主席，其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及盧騏先生。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程煒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劉程煒先生(主席)
胡鉞先生(副主席)
邵岩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盧騏先生
辛冬生先生

公司秘書

劉永源先生

授權代表

劉程煒先生
劉永源先生

審核委員會

蘇彩雲女士(主席)
盧騏先生
辛冬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程煒先生(主席)
蘇彩雲女士
盧騏先生

網站

www.chinagrandpharm.com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程彥棋律師樓
李偉斌律師行
Conyers, Dill & Pearman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12-1716 舖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501A 室